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esAsia Holdings Limited

喆麗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9)

授出購股權

喆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本公司議決根據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三日採納並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生效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授出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合共17名經挑選的承授人（「購股權承授人」）授出140,000份附有權利可認購最多合共1,4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惟須待彼等接納，詳情如下：

購股權承授人姓名	職位／關係	授出購股權數目
朱麗琮（「朱女士」）	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劉先生之配偶及朱先生之胞姊	10,000
劉國柱（「劉先生」）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朱女士之配偶及朱先生之內兄	10,000
朱健恆（「朱先生」）	執行董事；朱女士之胞弟	10,000
許日昕（「許先生」）	非執行董事	10,000
雷百成（「雷先生」）	非執行董事	10,000

購股權承授人姓名	職位／關係	授出購股權數目
潘智豪(「潘先生」)	非執行董事	10,000
陳汝昌(「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00
冼栢昌(「冼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00
王子聰(「王先生」)(朱女士、劉先生、朱先生、許先生、雷先生、潘先生、陳先生、冼先生及王先生各自稱為「相關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00
本集團的8名僱員		<u>50,000</u>
		<u><u>140,000</u></u>

所有購股權承授人均為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人士。

授出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每份購股權5.8港元
根據授出購股權的每股行使價	每股0.58港元
授出購股權數目	14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將使購股權持有人有權認購10股股份)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	每股股份0.58港元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每股股份0.56港元

購股權的歸屬期

在符合計劃規則、本公司與購股權承授人之間簽立的個人購股權授出函(「購股權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適用的法例、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的前提下，默認的歸屬時間表將為：

- (1) 所有授出予的購股權的25%將在購股權協議規定的歸屬開始日期(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一個周年日歸屬；
- (2) 在歸屬開始日期第一個周年日之後的每三個月結束時，將歸屬6.25%的購股權，故所有具有相同歸屬開始日期的購股權將在歸屬開始日期的第四個週年被歸屬；

惟(其中包括)：(i)在每個歸屬日期之前，購股權承授人的資格並未終止；(ii)在購股權承授人離開本集團的任何期間，額外的歸屬將被暫停，並由董事會或由董事會任命的由兩名或多名董事會成員組成的委員會釐定。

購股權的有效期

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三二年十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

該購股權並不要求購股權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時付款。購股權之歸屬或行使並無附加任何績效目標。

於行使購股權及行使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內授出之其他購股權(如有)(包括已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後，概無購股權承授人將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及於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股本的1%。

上市規則對授予董事購股權之影響

在上文所述授出之140,000份購股權中，10,000份購股權授予每位相關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規定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向每位相關董事授出之購股權已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向其授出購股權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薪酬委員會已審閱及全面考慮授予購股權承授人購股權之授予及歸屬時間表，並認為購股權之授予及歸屬安排將提供足夠獎勵以挽留購股權承授人繼續提供服務，並通過令彼等之利益與本公司之利益一致而激勵彼等為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創造額外價值，因此是適當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本公告所述授出之購股權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一方的聯繫人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並無獲授本公司之購股權。就本公告而言，向該等人士授出購股權不會導致彼等任何一方，根據彼等各自之權利，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於悉數行使彼等各自獲授予購股權時，有權(i)獲得超過0.1%的已發行股份及(ii)有關彼等各自獲授予購股權之總價值超過5百萬港元（以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該等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毋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購股權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任何一方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劉先生及朱女士均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授出日期，劉先生及朱女士分別持有120,870,980股及29,235,550股股份，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53%及7.38%；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及朱女士被視作或當作於合共150,106,530股股份當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7.91%。

根據本公告，緊接授出購股權前，劉先生及朱女士持有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可賦予劉先生及朱女士權利分別認購3,700,000股及600,000股份。

根據本公告，緊隨授出購股權及接納後，劉先生及朱女士將持有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合共可賦予劉先生及朱女士權利分別認購3,800,000股及700,000股份。

授出購股權之理由及裨益

授出購股權旨在(i)為相關董事及本集團其他獲選僱員提供投資本公司的機會，以挽留、激勵及獎勵彼等對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持續投入及貢獻，及(ii)鼓勵相關董事及其他獲選僱員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長期價值。

承董事會命
喆麗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伍世昌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國柱先生、朱麗琮女士及朱健恆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許日昕先生、雷百成先生及潘智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汝昌先生、冼栢昌先生及王子聰先生。